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进行计票，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0,135,920.38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844,227.9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5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844,227.97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 25,844,227.97 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的份额占参与表决份额的 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中如下条款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26、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以上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三）修改后的执行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1362 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法定代表人：张东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6 月 17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10 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

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6 月 17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10 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